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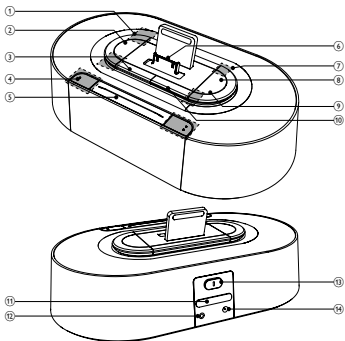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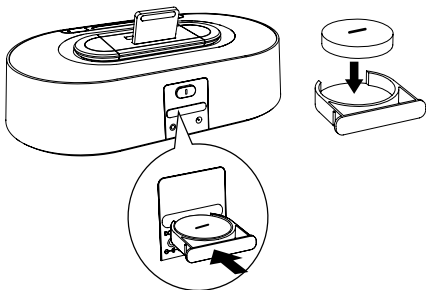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AJ703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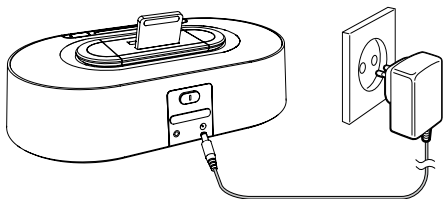


EN User 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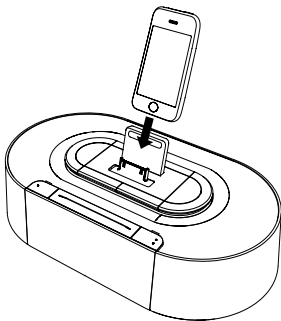
PHILIPS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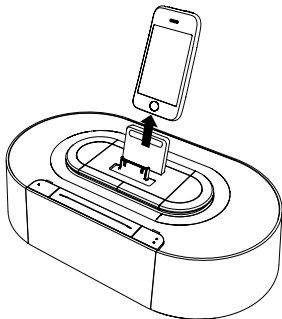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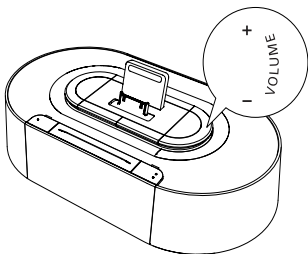
D



E



F



G



1 注意事项

安全

重要安全说明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装置。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功放器）。
- ⑨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⑩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随设备销售的手推车、支座、三脚架、支架或桌台。使用手推车时，请小心移动载有产品的手推车，以避免翻倒造成伤害。
- ⑫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 ⑬ 所有维修均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本装置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到或物体跌落到装置上，装置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 ⑭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为防止电池泄漏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装置损坏，请：
- 按照装置上标明的 + 极和 - 极，正确安装所有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若打算长期不用本装置，应取出电池。
- ⑮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⑯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装置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⑰ 如果将直插式适配器的插头用作断开设备，则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切勿直视本装置内部的激光束。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于将本装置从电源上断开。

2 您的时钟收音机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借助本时钟收音机，您可以：

- 收听 FM 收音机；
- 欣赏 iPod/iPhone 或外部设备中的音频；
- 掌握时间；以及
- 通过蜂鸣器闹钟、收音机或 iPod/iPhone 音乐唤醒。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带电池）
- 交流适配器
- 用户手册

主装置概述 (A)

① PRESET ▲▼

- 选择预设电台。
- 调节小时和分钟。

② TUNING +/-

- 调到 FM 电台。
- 调节小时和分钟。

③ ①

- 打开或关闭时钟收音机。
- 将时钟收音机切换至待机模式。

- ④ AL1/AL2
 - 设置闹钟。
 - 查看闹钟设置。
 - 激活/禁用闹钟定时。
- ⑤ SNOOZE/BRIGHTNESS
 - 重复响铃。
 - 调节显示屏亮度。
- ⑥ iPod/iPhone
 - iPod/iPhone 底座。
- ⑦ VOLUME +/-
 - 调节音量。
- ⑧ SET
 - 自动/手动存储电台。
 - 设置时钟。
- ⑨ SLEEP
 - 设置定时关机。
- ⑩ SOURCE
 - 选择来源。
- ⑪ 电池托架
- ⑫ AUX IN
 - 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 ⑬ AL1/2 iPhone·RADIO·BUZZ
 - 选择闹钟来源。
- ⑭ DC 5V
 - 电源插座。

3 使用入门



注意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来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始终依照顺序，遵循本章的说明。

安装电池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 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 电池安装不正确会有爆炸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应正确弃置。
- 请将电池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高氯酸盐材料 - 可能需要特殊处理。
请参阅 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注

- 您只能使用交流电源作为电源。预安装的 CR2032 锂电池只能备份时间和闹钟。
- 断开电源时，显示屏背光关闭。

首次使用时：

取下保护片以激活电池。

要更换电池： **(B)**

连接电源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时钟收音机背面或底部的电压相符。
- 存在触电危险！拔下交流适配器时，务必先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切勿拉扯电源线。

设置时钟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ET** 2 秒钟以启用时钟设置模式。
↳ 将显示 [12H] 或 [24H]。
- 2 反复按 **TUNING +/-** 或 **▲ / ▼** 选择 12/24 小时制。
- 3 再次按 **SET** 确认。
↳ 小时位将开始闪烁。
- 4 重复步骤 2 至 3 以设置小时和分钟。



注

- 如果没有手动设置时钟，当连接 iPod/iPhone 时，时钟收音机将自动从 iPod/iPhone 同步时间。

开机

按 ①。

- ↳ 本时钟收音机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切换到待机模式

按 ① 可将时钟收音机切换至待机模式。

↳ 显示面板上将显示时钟（如果已设置）。

4 从 iPod/iPhone 播放

您可通过本时钟收音机欣赏 iPhone/iPod 音乐。

兼容的 iPod/iPhone

本时钟收音机支持以下 iPod 和 iPhone 型号：
度身定制。

- iPod touch (第 1、2、3 和 4 代)
- iPod classic
- iPod with video
- iPod nano (第 1、2、3、4、5 和 6 代)
- 带彩色显示屏的 iPod
- iPod mini
- iPhone 4
- iPhone 3GS
- iPhone 3G
- iPhone

收听 iPhone/iPod 音乐

- 1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iPod/iPhone 模式。
- 2 将 iPod/iPhone 放在底座中。ⓓ
- 3 开始播放 iPod/iPhone 音乐。

取出 iPod/iPhone (E)

将 iPod/iPhone 从底座中拔出。

为 iPod/iPhone 充电

当时钟收音机连接至电源时，插接在底座上的 iPod/iPhone 将开始充电。

调节音量 (F)

5 收听 FM 广播

调谐至 FM 电台



提示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录像机或其它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 要获得更好的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1 反复按 **SOURCE**，选择 FM 调谐器来源。

2 按住 **TUNING +/-** 保持 2 秒钟。

↳ 时钟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电台。

3 重复步骤 2 调谐至更多电台。

要手动调谐至电台：

1 反复按 **TUNING +/-**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自动存储 FM 电台

您最多可存储 20 个 FM 电台。

在调谐器模式下，按住 **SET** 2 秒钟。

- ↳ 时钟收音机可存储所有可用的 FM 电台，自动广播第一个可用的电台。

手动存储 FM 电台

- 1 调谐至 FM 电台。
- 2 按 **SET**。
 - ↳ 预设编号将开始闪烁。
- 3 反复按 **PRESET ▲ / ▼** 选择编号。
- 4 再次按 **SET** 确认。
- 5 重复步骤 1-4 存储其它电台。



注

- 要删除预存储的电台，请将其它电台存储在该位置。

选择预设电台

在调谐器模式下，按 **PRESET ▲ / ▼** 选择一个预设编号。

6 其它功能

设置闹钟定时

设置闹钟

在待机模式中，您可以设置两个闹钟，使其在不同时间响铃。



- 确保您已正确设置时钟。



- 1** 按住 **AL1/AL2** 2 秒钟，以激活闹钟设置模式。
↳ 小时位和闹钟图标将开始闪烁。
- 2** 反复按 **TUNING +/-** 或 **▲ / ▼** 设置小时。
- 3** 按 **AL1/AL2** 确认。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4** 重复步骤 2-3 设置分钟和闹钟音量。Ⓞ

选择闹钟来源

调整 **AL1/2 iPhone·RADIO·BUZZ** 控件以选择两个闹钟的闹钟来源。

- 到达闹铃时间时，选定的收音机或蜂鸣器或 iPod/iPhone 将开启。
- 您只能为闹钟 1/闹钟 2 选择相同的闹钟来源。
- 如果将 iPhone 选为闹钟来源，在没有连接 iPod/iPhone 时，时钟收音机将切换至蜂鸣器来源。

激活/禁用闹钟定时

- 1 按 **AL1/AL2** 查看闹钟设置。
- 2 再次按 **AL1/AL2** 激活或禁用闹钟定时。
 - ↳ 如果闹钟定时打开，则  1 或  2 出现；如果关闭，则消失。
 - 要停止响铃的闹钟，请按 **AL1/AL2**。
 - 闹钟在第二天重复响铃。

重复响铃

闹钟响起时，按 **SNOOZE**。

- ↳ 九分钟以后，闹钟再响并重复响铃。

设置定时关机

本时钟收音机在预设时段后可切换至待机模式。

反复按 **SLEEP** 选择定时关机（分钟）。


- ↳ 激活定时关机时，**zZ** 出现。

要禁用定时关机，请反复按 **SLEEP**，直到 **[OFF]**（关闭）出现。

15 → 30 → 60 → 90 → 120
↑ off ↓

从外部设备播放音频

您可通过本时钟收音机收听外部设备的音频。

- 1 将音频线缆连接至：
 - AUX IN 插孔。
 - 外部设备的 AUDIO OUT 插孔。
- 2 反复按 **SOURCE** (信号源) 选择 AUX 来源。
↳ 将显示 。
- 3 开始播放外部设备 (请参阅此设备的用户手册)。

调节显示屏亮度

反复按 **BRIGHTNESS** 可选择不同的亮度级别。

7 产品信息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功放器

额定输出功率	2 X 3 瓦 RMS
--------	-------------

调谐器

调谐范围	FM: 87.5 - 108 兆赫
------	-------------------

灵敏度 - 单声道, 26dB 信噪比	FM: <22 dBf
------------------------	-------------

搜索选择	FM: <28 dBf
------	-------------

总谐波失真	FM: <2%
-------	---------

信噪比	FM: >55 dB
-----	------------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型号: ASSA1I-050200; 输出: 5 伏; 2 安
------	------------------------------------

操作功耗	17 瓦
------	------

尺寸 - 主装置 (宽 x 高 x 厚)	198 x 71 x 111 毫米
-------------------------	-------------------

重量 - 含包装	0.9 千克
- 主装置	0.5 千克

8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welcome)。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正确连接本时钟收音机的交流电源插头。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时钟收音机没有响应

- 断开然后重新插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本时钟收音机。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闹钟无法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闹钟。

时钟/闹钟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插头已断开。
- 重置时钟/闹钟。

9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ycle.philips.com。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Made for iPod” 和 “Made for iPhone” 表示电子附件专为连接 iPod 或 iPhone 而设计，并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性能标准。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通过 iPod 或 iPhone 使用该附件可能影响无线性能。



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 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



注

- 型号铭牌位于本设备的底部。

2011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Philips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X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 线, 连接线)	X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 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 2011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AJ7030DB_93_UM_V1.0

